2020年度

衡南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卫生健康局

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基本药物目录；
4. 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资源配置，组织县域卫生规划的实施，拟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 制定并组织妇幼卫生发展规划，规划并指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6. 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控规划、免疫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7. 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落实措施，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或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拟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服务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中西医结合管理工作；
8.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10. 承担县域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负责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监督管理；
11. 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衡南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组织人事股、医政科教股、爱国卫生股、疾病预防控制股、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宣传股、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基层卫生健康股、药品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股、行政审批服务与妇幼健康股等股室； 机关党组、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86个：全额卫生行政事业单位6个（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监督所、县卫培中心、县卫协会）、县级医院2个（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级中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27个、卫生分院23个、乡镇计生办27个。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90435.63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5561.53万元，增加6.59%。支出总计89976.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77.03万元，增加5.61%。收入增加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中疫情防控专项收入增加，支出有增加的主要是因为疫情防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奖扶特扶、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001.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82.67万元，占35.87%；上级补助收入4243.16万元，占4.71%；事业收入53476.11万元，占59.42%。与2019年相比，增加5561.53万元，增加6.59%。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中疫情防控专项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997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487.54万元，占80.56%；项目支出17488.59万元，占1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282.67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7215.69万元,增加28.79%。支出总计32282.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15.69万元，增加28.79%。收入支出有增加的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新冠疫情防控收入和支出及上年结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60.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79%，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15.69万元,增加28.79%，主要是因为增加新冠疫情防控收入和支出及上年结转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6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1.22万元，占6.94%，卫生健康支出21870.07万元，占67.75%住房保障支出72.58万元，占0.51%，物资储备支出1491.68万元，占4.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009.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6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85万元，决算数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241.22万元，决算数224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1695.71万元，决算数2187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需要报批审核的项目经费列入财政大预算和社保股预算，上级专项经费是年中或年底下达的均未列入预算。

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2.58万元，决算数7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1491.68万元，因疫情防控需求年内新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94.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07.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3886.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局机关“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8.38万元，完成预算的6.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局机关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8.38万元，完成预算的6.07%，与上年相比剔除疫情防控因素支出持平，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持0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3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38万元，公务接待费共接待210批次，接待2080人。主要是开展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单位已公车改革，本年没有新增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22.11元。主要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6522.11万元，其中：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2102万元；应急物资保障337万元；其他抗疫相关支出4083.11万元。

九、国有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无国有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衡南县卫生健康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86.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9.26万元，增加15.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开支及人员经费调资增加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局开支会议会15.94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卫生健康年度大会、各中心工作布置会、专项工作培训会等；开支培训费20.74万元，用于干部职工参加上级培训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6万元，货物支出12.46万元，其中电脑5台2.2万元、打印机6台0.8万元、空调1台0.3万元、办公家具10件3.2万元、智慧用电设备8台4.4万元、音响1套1.5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占用固定资产原值1849.53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价值，另外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衡南县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1]66号）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本系统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衡南县卫健局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二级单位86个，其中全额卫生事业单位6个、县级医院2个、县级中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27个、卫生分院23个、乡镇计生办27个。在职人员3557人，离退休人员1248人，局机关设办公室、计财股、人事股、医政管理与中医药管理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卫生应急办与疾病预防控制股、行政审批与妇幼保健服务股、药品器械设备管理股、爱国卫生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宣传与科技教育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等十三个股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工会、会计集中核算按有关规定设置。现有干部职工252人，其中在职155人，退休97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财政补助资金落实。负责全县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

5、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执行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组织实施加强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对外合作交流与援外医疗工作。

15、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并纳入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保健政策，负责全县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决算收支情况**

2020年初预算总收入14009.5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4009.51万元；2020年单位预算总支出14009.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920.1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75.21万元，项目支出2819.16万元。

2020年决算收入90001.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82.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43.16万元、业务收入53476.12万元；本年总支出89976.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189.82万元，占总支出3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599.15万元，占总支出39.5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98.57万元，占总支出3%，项目支出17488.59万元，占总支出19.43%。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经费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卫健系统基本支出总额11190.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920.14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5.21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819.16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局 “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8.5万元，与财政预算持平；车辆运行维护费，因公车改革未发生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各明细项目与财政预算基本持平。

**3、专项支出情况**

2020年我系统专项项目资金2819.16万元。其中用于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扶贫、信息化建设、奖扶特扶、计生协工作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同时可以使我镇的各项指标数据更加清晰明了，有利于我系统2021年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评价方法**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南财预[2015]174号）及县财政局会议精神，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2月中旬起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方法包括：

**1、查阅资料。**查阅2020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0年度预算情况、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各类实物资产。

**4、汇总归纳。**根据取得的各项数据及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填写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评分表。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全县卫生健康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预算管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镇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及人员津补贴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0%，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四是资金效益方面。**2020年我县卫健局专项经费较好的完成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利导经费、中医药专项、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新冠肺炎防控经费等项目。通过实施国家各项项目工作，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和各地区针对主要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需要，制定和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适时充实调整，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推行奖励优惠政策，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